



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

建档编号: HY2020-0010-0Q0E0S

芦溪锦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:

根据本机构相关规定, 经查贵组织由于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原因, 请贵组织自 2021年2月3日 起停止使用原发证编号为: 22920Q00007R0S、22920E00005R0S、22920S00005R0S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(牌)。并限期在 6 个月内采取相应措施, 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机构。经本机构审核, 达到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条件时, 本机构将通知贵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。接到本通知后, 请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。

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, 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余国际标准检验认证(北京)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3日

